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18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报送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印发《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通知，请按照清单内容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共性普法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

个性普法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

党内法规：《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二、普法对象

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执法对象、行业管理对象、服务对象。

三、普法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以多种形式开展文化和旅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行业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培训与实际工作有效结合，提高文旅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文旅行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普法举措

1. 研究制定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间：4 月底前）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责任处室：厅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间：全年）

3.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中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在“七一”建党、主题党日等活动中集中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处室：厅机关党委。完成时间：全年）

4. 在厅机关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班中增加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责任处室：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间：全年）

5. 利用“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法治文艺宣传小分队进行法治宣传文艺演出，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景区、进公共文化场所等活动。（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间：全年）

6. 开展网络、安全、信息、档案管理等宣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信访条例》等学习宣传。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集中宣传时段，制作张贴相关宣传海报，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推送相关知识内容。（责任单位：办公室；完成时间：全年）

7. 组织机关公务员培训、讲座，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学习宣传。（责任单位：人事处；完成时间：全年）

8. 加强财务人员能力建设业务学习培训，积极开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宣传学习。（责任单位：财务处；完成时间：全年）

9. 举办省文旅系统旅游统计培训班，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等学习宣传。（责任单位：改革发展处；完成时间：全年）

10. 坚持“开展活动过程就是普法过程”的理念，在开展艺术创作、“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民生实事等工作的同时，对《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进行宣传。（责任单位：艺术处；完成时间：全年）

1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学习宣传工作。指导省图书馆、省文化馆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处；完成时间：全年）

12. 加强全省文旅系统标准化学习宣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进行学习宣传。（责任单位：科技教育处；完成时间：全年）

13. 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

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宣传。（责任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完成时间：全年）

14. 强化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组织相关人员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相关内容进行学习宣传。（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完成时间：全年）

15. 加强景区、度假区等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学习培训，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学习宣传。（责任单位：资源开发处；完成时间：全年）

16. 利用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积极转发、推送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内容。（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宣传推广处。完成时间：全年）

17. 规范文旅市场管理，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进行普法宣传。引导行业组织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责任单位：市场管理处；完成时间：全年）

18. 坚持“管理服务过程就是普法过程”理念，实现行政审批过程与普法过程相结合，在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同时对办事企业、群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知识的宣传。（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完成时间：全年）

19. 将普法宣传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收集整理公布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市场典型指导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强化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内容的学习。（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完成时间：全年）

20. 在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同时，加强对涉外演出人员、外出宣传推介人员关于《涉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旅行社签证专办员有关工作规定》《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大陆居民赴

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内容的学习宣传。（责任单位：交流与合作处；完成时间：全年）

21.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责任处室：人事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间：全年）

五、责任领导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任永福